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25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函
(13020412_1093125087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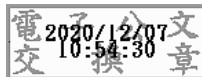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B-3組之廚房設置出菜口，使用1.5公厘之手動鐵板拉門做為區劃，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項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B-3組之廚房設置出菜口，使用1.5公厘之手動鐵板拉門做為區劃，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項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5959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符合同編第76條規定。查同編第76條原以列舉鋼板等材質及厚度方式認定為甲、乙種防火門窗，現行條文業刪除該等列舉材料規格之規定，改於相關條文明定防火時效，是第86條第3款之防火門窗，應有防火時效之證明文件，即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建築用防火門之驗證登錄證書，或領有本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防火門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91130



BCAA1093125087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